

审计报告

良永审字（2025）第057号

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财务状况

1、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77,498.26元，其中：货币资金477,498.26元，存货0.00元，对外投资0.00元，应收款项0.00元，其中：应收帐款0.00元、其他应收款0.00元，固定资产原值0.00元，累计折旧0.00元，固定资产净值0.00元。

2、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0.00元，其中：流动负债0.00元、长期负债0.00元、受托代理负债0.00元。

3、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截止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477,498.26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0.0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477,498.26元。



4、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收入 30,321.20 元，其中：捐赠收入 30,0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214.4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106.80 元。

5、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支出 146,496.6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80,000.00 元，管理费用 62,996.63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3,500.00 元。

四、专项信息情况

在对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对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专项信息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1、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0.00 元，收入总额为 30,321.20 元，其中时间限定为本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00 元，于本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00 元，调整后的本年度收入合计 30,321.2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本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0.00%。2024 年度支出总额 146,496.63 元，其中捐赠支出 80,000.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60,111.53 元，行政办公支出 1,905.22 元。捐赠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54.6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42.33%。

2、2024 年捐赠超过基金会本年度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和个人包括李明捐赠额为 30,000.00 元，占本年度捐赠收入的 100.00%。

3、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公益项目。

4、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投资收益为 0.00 元。

五、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良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93,127.49	477,498.26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0.00	0.00
应收款项	3	546.20	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0.00	0.00
存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593,673.69	477,498.26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93,673.69	477,498.26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限定性资产	105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593,673.69	477,498.2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资产总计	60	593,673.69	477,498.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93,673.69	477,498.26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2024年度

项 目	行 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30,000.00	0.00	30,000.00	111,196.00	0.00	111,196.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214.40	0.00	214.4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106.80	0.00	106.80	489.02	0.00	489.02
收入合计	11	30,321.20	0.00	30,321.20	111,685.02	0.00	111,685.02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80,000.00	0.00	80,000.00	142,076.00	0.00	142,076.00
其中:	13						
捐赠支出	14	80,000.00	0.00	80,000.00	142,076.00	0.00	142,076.00
(二) 管理费用	21	62,996.63		62,996.63	143,247.36		143,247.36
(三) 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3,500.00	0.00	3,500.00	6,000.00	0.00	6,000.00
费用合计	35	146,496.63	0.00	146,496.63	291,323.36	0.00	291,323.3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5	-116,175.43	0.00	-116,175.43	-179,638.34	0.00	-179,638.34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收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14.4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53.00
现金流入小计	13	30,867.4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60,111.5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385.1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46,496.6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5,62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15,629.23



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0年06月30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000557315085N。法定代表人：车红莺。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恤孤助残：特别是对孤寡老人、残疾贫困儿童及孤儿提供资助；为抗灾救援、抗击疫情等重大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提供资助。原始基金为200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



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抵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1%	19.80%
电子设备	5 年	1%	19.8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帐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7,116.33	7,480.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190.07	108,455.0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57,191.86	477,191.86
合计		477,498.26	593,127.49

2、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其他应收款	546.20	0.00
合计	546.20	0.00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593,673.69	0.00	116,175.43	477,498.26
合 计	593,673.69	0.00	116,175.43	477,498.26

4、大额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年各项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捐赠收入		30,000.00	30,000.00		111,196.00	111,196.00
政府补助收入		214.40	214.4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06.80	106.80		489.02	489.02
合计		30,321.20	111,685.02		111,685.02	111,685.02

5、大额捐赠支出

捐 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耳蜗及配件	50,000.00	30,000.00
兰枫园丁奖	30,000.00	0.00
轮椅		10,880.00
公益宣传动物资		101,196.00
合 计	80,000.00	142,076.00

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60,111.53	138,630.6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905.22	3,636.88
其中：交通费	0.00	0.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	0.00	0.0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979.88	979.88



合 计

62,996.63

143,247.36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会本年度理事会成员无变动。
2. 本基金会本年度专职人员 1 人，薪金报酬合计 55,000.00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八、重大公益项目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25年03月10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financial officer.

日期：2025年03月10日





编号: SC45201906049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L9662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
息, 许可, 监
管动态。

名称 广东良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永良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29楼2903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7月11日06时30分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2958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良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兰永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29楼29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5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8〕5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8月22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汪永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良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1231970033006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永良 330001061921

已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任职资格审查
年 月 日



姓 名 杨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良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0120734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光 440100430018

已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任职资格审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永良 (33000106192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穗注协 (2023) 125 号

年 月 日